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萬明	48年4月19日	男	臺中市	無	明正國小 東新國中	83年東勢農會農事小組班長 79年明正里鄰長 縣農會代表 臺中農田水利會 小組長 行政院農委會水利署第一任 東勢義警30年熱心公益	地方里民服務 地方建設
2		張瑞吉	50年1月6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中	第十七屆東勢鎮民代表 東勢農會 12、13、14、17屆代表 14、15屆理事 18屆常務監事	為里民服務 促進地方和諧發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縣、鄉、鎮、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蓮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誓言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行爲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十条 犯前項之罪，而在偵查中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